

- 一、研究題目：論團體諮商中的保密義務與溝通特權
- 二、研究目的與標的：釐清在團體諮商的特性之下，保密義務與溝通特權的概念應如何適用。
- 三、研究設計：研究者透過文獻研究法，蒐集國內外有關心理師之溝通特權、業務上保密義務與團體諮商中的保密義務等文獻，經由研究者的分析與整理後，首先闡釋溝通特權與業務上的保密義務各自之內涵，並比較其概念上的差異。在討論了團體諮商的性質、保密義務對團體諮商的重要性與實務中秘密在團體諮商中被遵守的可能後，以國外案例討論溝通特權於團體諮商中適用的可能性。
- 四、研究發現：
 1. 溝通特權與保密義務的性質差異：保密義務係知悉他方秘密，基於職業倫理，而對該秘密負有保密的責任，而溝通特權係國家為使該責任得以貫徹，賦予特定職業之當事人得於法庭中要求特定職業人不得為證言之權利。
 2. 團體諮商的特性：如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的成效亦植基於當事人對諮商關係的信賴，其治療效果仰賴團體成員是否能於團體中獨立自主地與團體互動。然而，不同於個別諮商，諮商師在團體諮商中對於節奏與深度較為缺乏掌控，更幾乎無法掌控團體成員於團體外的時間是否能遵守保密協定，實務資料也顯示在團體諮商中，保密協定的維持有相當的困難性。
 3. 團體諮商中的保密協定與法律中「秘密」的概念存有差異，在目的性的保障與現行法律上對於守密義務的規範間仍存有衝突。
- 五、研究結論：在心理師仍未於法律上明文享有拒絕證言權的如今，溝通特權的概念在台灣鮮被討論，也未曾有實務判例可供參考，更遑論團體治療中的溝通特權，甚至於普遍通行於各諮商學系的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課本中，團體諮商中的溝通特權亦被草草一句帶過。然而在心理衛教日漸普及、政府致力推廣心理衛生活動的如今，心理師或治療團體進入法庭做證的可能性愈發難以避免，對於保密義務與溝通特權於團體諮商中的適用的討論，誠有必要。
- 六、關鍵字：團體諮商、保密義務、溝通特權、拒絕證言權